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陳義雄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陳忠南

陳西荃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零捌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請求訴之聲明為「(一)確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18號民事裁定所示被告陳西荃對被告陳忠南主張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本金及自民國108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之請求權不

存在。(二)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99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」其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，但自經濟上觀之，均在消滅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訴訟標的相互競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之。而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額為準，即為2,800,000元；而聲明第二項因其聲請執行之執行標的物（即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○000○00○0000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均為20分之1）之拍賣總價格為940萬元（計算式：510萬元+310萬元+110萬元+10萬元=940萬元），其價值顯未低於執行債權額，是該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債權額2,800,000元定之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第一至二項中之最高者定之，經核定為2,8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